

## 「食品原料咖啡葉(*Coffea arabica*、*Coffea canephora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草案 Q&A

**Q1：** 「咖啡葉(*Coffea robusta*)」也適用本草案規定嗎？

**A1：** 「*Coffea robusta*」與「*Coffea canephora*」為同物異名，所以本草案於正式實施後，「咖啡葉(*Coffea robusta*)」如欲供食品原料使用，也必須符合相關規定。

**Q2：** 限供沖泡茶飲使用的定義？

**A2：** 本草案於正式實施後，可將「咖啡葉」製成茶包供消費者沖泡飲用，或是將「咖啡葉」經沖泡後之茶湯作為液態飲料供消費者飲用。

**Q3：** 草案實施後，是否能將「咖啡葉萃取物」添加於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及顆粒狀等其他食品中？

**A3：** 否。「咖啡葉」僅限供沖泡茶飲使用，不得以萃取物方式添加於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、顆粒狀或其他型態之食品中。

**Q4：** 「咖啡葉茶」是否含有咖啡因？有咖啡因含量規定嗎？

**A4：** 若以 100 毫升熱水沖泡 1 公克咖啡葉，咖啡因含量為 11 毫克以下，並未高於一般咖啡或茶飲料的咖啡因含量。以「咖啡葉」經沖泡後之茶湯製成有容器或包裝之液態飲料，其產品所含咖啡因亦應符合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」所訂規定，即有容器或包裝之茶及可可液態飲料，其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0 毫克/升。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政府資訊公開 > 法規資訊 > 食品、餐飲及營養類項下查詢。

**Q5：** 以「咖啡葉」製成的茶飲，是否要標示咖啡因含量？

**A5：** 有關產品之「咖啡因含量」標示，本署已訂有「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，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」，以咖啡葉製成之茶飲亦應符合該標示規定。詳細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> 公告資訊 > 本署公告項下查詢。